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son Group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81)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及《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而發出。

董事局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初步估計，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除稅後綜合溢利將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之2.81億港元錄得下跌約40%。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川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當連同其附屬公司時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除稅後綜合溢利將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之2.81億港元錄得下跌約40%。

預期本集團在回顧年度內之業績下跌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溢利顯著下跌所致。誠如本公司之二零一八年度中期報告所披露，該聯營公司在二零一七年於上海市之住宅發展項目落成及交付予買家後確認了可觀的銷售收益，但在回顧年度，該聯營公司之收入主要來自其在上海市之物業租賃業務。儘管本集團在澳門之物業業務之銷售收益及在香港之證券買賣及投資之收益皆有所增長，本公司預

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綜合業績或許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下跌。

雖則本集團可能錄得綜合業績下調，然而，董事局相信此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不會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本公司現時仍在整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參考現有資料及根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之本集團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之初步估計為依據。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中旬公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之詳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命
執行董事
徐 楓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共九位成員，包括一位非執行主席（劉櫻女士）；四位執行董事（徐楓女士、湯子同先生、王法華先生及范素霞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宋四君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章宏斌先生、薛興國先生及洪偉隆先生）。